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2425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76617_11224252600_1_4576617_11224252600_1.pdf、
4576617_11224252600_1_4576617_11224252600_2.pdf)

主旨：因應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增加，
避免國人不諳相關規定而受罰，請向教職員工生（含境外
生、留遊學生）及家長等，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
訊，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
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5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後疫時代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，且端午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將再增加。
- 三、依據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)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越南、日本、香港和韓國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；另隨端午節將近，旅客違規攜帶肉粽入境亦增。

四、請向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相關罰則及參考資訊如下：

(一)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(二)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，可至農委會防檢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；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